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任棓羽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

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而為寄存送達，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，是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合法寄存送達後，當自寄存之日起即時生效，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，且非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後，始發生送達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裁罰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6月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卷9）。惟原處分業經被告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，於114年8月18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地即戶籍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」，然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遂將原處分寄存於當地郵局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（卷33）存卷為憑，則原處分於114年8月1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合法寄存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桃園市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是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（原處分已附記：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）為被告，向臺北、臺中、

高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），則自前述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4年9月20日止，因適逢假日，延至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屆滿30日之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5年6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至原告訴之聲明另請撤銷復查決定，然交通裁決事件無復查決定，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